**2019-2020年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至福化环保福州公司运输服务项目**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人：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目 录**

**一、项目情况**

**二、服务要求**

**三、参选人资格要求**

**四、参选文件编制**

**五、评选及排名**

**六、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

**七、比选保证金**

**附件A：报价表**

**附件B：承诺函**

**附件C：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D：退还保证金声明函**

**附件E：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福州市工业危固废综合利用与处置中心项目**

# 运输服务自主比选文件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根据自身业务需要，拟通过公开自主比选的方式选择2019-2020年度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至福化环保福州公司运输服务的供应商，现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参选。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宁德上汽至福州市福化环保危废运输服务

2、项目地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福建分公司

3、运输路线：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福建分公司（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荣威大道8号）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危固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中心（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二、服务要求**

1、运输车辆及人员要求：

（1）车辆需具备相关的危废运输资质；

（2）需配备1名专业运输人员和1名专业的押运员；

（3）根据产废客户的危废产生量及转移需求量，需配备载重10吨或载重30吨运输车辆，载重车辆需求由比选人根据产废企业的实际转移需求情况调配。

（4）运输司机及押运员需协助产废企业做好装车工作。

2、服务期限：本次比选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期限为1年（2019年11月--2020年11月）。在合同服务期间，若供应商没有达到约定的服务要求，比选人有权取消合同并递次另择供应商。

3、运输范围：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福建分公司（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荣威大道8号）至比选人厂区（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4、服务时间：正常上班时间8:00-18:00，节假日转运提前三天通知准备。

**三、参选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要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需开具承诺函证明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或重大事故记录；

3.需要同时具备以下类别的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第3类、第6类、第8类）；

4.业绩要求：从事此行业一年以上（含一年），近两年内具有类似业绩至少2项（危废转移联单、中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为证）；

5.具备完善的道路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提供相应的批复文件；

6.危险货品运输车辆必须持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证（须加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7.运输人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加盖公章的危废运输押运员证、营运证、行驶证、身份证等复印件资料）；

8.具有5辆以上（含5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且证照及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座位险等各项保险齐全（其中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座位险≥10万/座），提供保险复印件。

9.运输车辆需统一安装GPS及车载监控系统。注：针对以上资格条件要求及提供的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10.本次比选允许本司库外符合要求运输单位参选。

**四、参选文件编制**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1）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提供有效的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运输车辆的许可证、执照，专业的技术人员证书。

（5）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报价表格式报价。

（6）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承诺函。

（7）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按照比选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声明函

注：上述资料请加盖公章

2、参选文件的编写要求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规定手签，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参选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由参选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法人章。

（4）参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为无效参选。参选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3、参选文件属以下情况的将被视为无效参选文件：

（1）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报价的；

（3）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4）未按比选文件的编写要求编写的。

**五、评选及排名**

1.评选方法:根据运输占比量综合评选，综合最低价中选；

2.评选人将按参选人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以最低报价为签约价与排名前三的单位签年度运输框架协议；

3.运输服务按一至三的排名顺序优先安排，根据响应时间及产废企业的服务反馈进行调整。连续出现五次无法及时响应或接到产废企业三次服务不满的投诉，将不再安排转运服务给本签约单位；

**六、提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

请于2019年10月30日17:30前向比选人提交。

比选人：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选文件提交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园区国盛大道3号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联系人：资先生 电话：18960604433

备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内部密封）

**七、比选保证金**

1.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即2019年10月30日17:30时前；

2.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从参选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比选人下列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福清江阴开发区支行

4273 7504 6363

3.比选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4.中选单位比选保证金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未中选单位待中选公示结束后比选保证金给予无息退还。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0日

**附件A**

**报 价 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车型 （载重吨位） | 运输费（元/车） | 备注 |
| 1 | 负荷量小于等于10吨 | 10 |  | 预计占运输总量10％ |
| 2 | 载重量＜10吨 | 30 |  | 预计占运输总量10％ |
| 3 | 载重量10-25吨 | 30 |  | 预计占运输总量60％ |
| 4 | 载重量25吨以上 | 30 |  | 预计占运输总量20％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注：1、无供应商法人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为无效响应；

 2、包车运输费指包干价（含运输车辆服务费、维修费、油费、人员工资、协助装车费和增值税等所有费用）；

**附件B**

承诺函

致：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比选人人）

我公司对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C**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的意向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比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D**

 **退还保证金声明函**

致：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所提交的比选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已于 年 月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附件为贵方出具的往来结算收据。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由于内容不全、内容错误导致竞买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其责任和损失由我方全部承担。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注：意向参选方指定的收款账户须为意向参选方本单位账户。比选方向参选方退还保证金为无息退还。

**附件E**

**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托运方）：**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承运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危险货物（承运危险货物是指使用载货汽车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作业全过程）事宜，甲乙双方在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平等、友好、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1条 危险废物种类**

1.1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下列危险废物：

类别编号： [ ]  第3类 易燃液体 [ ]  第6类第1项 毒性物质

[ ]  第6类第2项 感染性物质 [ ]  第8类 腐蚀性物质

[ ]  其他

1.2 具体危险废物明细详见附件《运单》。

1. **运输区域**

 2.1 根据甲方指示运送至指定地点。具体详见《运单》。

**第3条 合同期限**

3.1 合同期限为1年，自2019年 月 日起至2020年 月 日止。

3.2 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已经接受但尚未运送至指定地点的货物，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完成。

3.3 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届满后要求提供运输服务的，可参加甲方的比选或其他方式的商务竞价谈判。

**第4条 运输标准及操作要求**

**4.1 运输标准**

4.1.1 乙方应当保障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依法运输，诚实信用，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内承运危险废物。

4.1.2 乙方用于运输的专用车辆应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通过定期审验）并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同时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张贴专用车辆标志。

**4.1.3 专用车辆投保必须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机动车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危化品运输行业需要的险种。**

4.1.4 乙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4.2 操作要求**

4.2.1 甲方根据需要，提前2个工作日，**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通知乙方运输事宜。

4.2.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应当安排好**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将相关信息通过电子邮件或其它联系方式（短信、微信等）告知甲方；如乙方无法安排车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当天告知甲方，否则即视为乙方违约。

4.2.3 乙方车辆在指定日期至指定地点接收危险废物。

4.2.4 **核对：**乙方应确认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具有转移联单（免于运行转移联单的除外），并根据联单的内容，核对待转移危险货物的准确重量（数量）、包装、标识和标签与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拒绝运输。严禁将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混装混载，严禁将包装破损、标识和标签不清的危险货物装车运输。

4.2.5 **运输：**乙方应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运输危险货物，防止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露等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4.2.6 **应急和报告：**乙方应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突发事故（突发事故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安全事件等）时，应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危险废物迁出者和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4.2.7 乙方将托运的危险废物全部完好的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与甲方进行核对交接，核对危险废物种类、重量（数量）与转移联单（免于运行转移联单的除外）是否相符。

4.2.8 特别声明：乙方作为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根据自身经验、专业判断拟运输的危险废物是否适合运输。

**4.3 其他**

合同履行中，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政策或行业组织等对危险废物运输制定更高标准的，按照更高标准执行；各类标准不一致的，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第5条 运输服务费用**

5.1 计费标准：费用为含税价格，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运输服务所能获得的全部费用等，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5.2 结算支付**

5.2.1 运费用按月结算。每月15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月运费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清单及式样详见附件）。甲方对乙方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后确定应付运输服务费用。乙方所有的结算资料（包括甲方实际应付款金额确定后乙方开具的发票）需送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地址及接收人：

地址：

接收人：

5.2.2 甲方实际应付款金额确定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5.2.3 甲方的付款，不限制甲方在随后时间对已开具发票的费用提出争议或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运输行为进行索赔的权利，且付款亦不构成甲方对乙方承运服务的最终认可。

**第6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更正，乙方应按甲方通知中的更正要求，在规定期限就其服务的缺陷进行补救、重作。

6.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运输服务费。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运输服务费用。

6.2.2 乙方保证有权签署本合同，并保证已具备履行合同的合法资质、经验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有足够的具备资质的从业人员，以谨慎、称职和专业的态度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等。如因乙方及其指派从业人员的资质问题引发政府主管部门的查处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2.3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运输服务标准及操作要求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提供的运输服务存在任何缺陷，乙方应立即主动采取或者经甲方通知后立即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更正或补救。

6.2.4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危险废物移出方、甲方厂区与生产作业有关的规章制度。

6.2.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2.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露等造成突发环境事件，引发政府主管部门的查处或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7条 劳动关系**

7.1 甲方与乙方从业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乙方从业人员以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7.2 乙方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均与甲方无关，所有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如甲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被政府主管部门或者裁判机关判令需向乙方从业人员承担补偿、赔偿或其他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或向乙方追偿，并有权直接先行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于承担此等责任。

**第8条 安全条款**

8.1 乙方从业人员应遵守危险废物移出方及甲方现场作业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作业。

8.2 乙方从业人员出入废物移出方及甲方厂区应遵守废物移出方及甲方的出入管理规定，不得无故进入与作业活动无关的区域。

8.3 乙方从业人员在废物移出方及甲方厂区，非因废物移出方及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特别声明：作为专业运输服务单位，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除按甲方要求和规定外，更必须积极主动地进行充分的危害识别和管控，落实相关防护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不发生事故、违法违规事件、损失或处罚。因此，无论甲方是否提出相关要求和规定或进行监督检查等，均不代表甲方承诺对乙方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更不因此构成对乙方所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的减轻或豁免。

**第9条 保密承诺**

9.1 乙方对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乙方、或由乙方基于合同进行运输服务而从甲方获取的所有商业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局限于运输处置价格、运输费用结算方式、废物种类及组分、产废企业信息等，均应作为保密资料。乙方应对保密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对外披露、使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9.2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或者销毁所有上述含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已销毁或返还所有含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

9.3 乙方违反保密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乙方保密承诺的相关约定，同时适用于乙方从业人员，乙方应对其从业人员的违反保密承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10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转包**

10.1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批准，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运输任务与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0.2 如乙方经甲方同意而实施前述对第三方的转让、分包或转包等行为的，乙方仍应对第三方的履行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11条** **合同变更**

11.1 本合同所指的“变更”是指对运输服务内容、完成运输服务的方法或进度表的修改、修订，或者其他对本合同的实质性修改。

11.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变更合同约定的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运输服务费用相应调整。

（2）对合同条款或除此之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资料的解释作最终确定，以及对该等资料中不够明确的地方作最终确定。

11.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后，应立即变更有关的运输服务。

**第12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依据自身对乙方违约程度的判断，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2.2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未能依约完成运输任务的，甲方除暂缓支付相应运输服务费，还有权选择按当月应付运输服务费总额的5%收取违约金或按当月应付运输服务费总额的每日5%收取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运输任务之日。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费用。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2.5 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

**第13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飓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

13.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以免除一方或双方的部分或全部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不可抗力影响的进一步扩大，否则对扩大损失部分不能免责。

13.3 本协议运输服务费用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作任何上调。

**第14条 通知**

14.1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下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6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4.2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

乙方地址：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

**第15条 司法管辖和争议的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16条 合同构成及效力顺序**

16.1 本合同由第一部分《通用条款》、第二部分《专用条款》构成，双方就合同履行达成的补充协议，亦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本合同各部分之间如存在约定不一致的情形，按照以下顺序适用，排列在前者具有优先适用的效力。

（1）补充协议；

（2）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

**第17条 其他**

17.1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项下各自的权利义务、可能承受的风险和责任等事项，双方均已清楚了解，并已相互根据对方要求对合同条款（特别是义务性、责任性和风险性条款）进行充分说明。经充分、平等、友好的协商、讨论和慎重考虑，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17.2 本合同关于乙方义务、责任等约定，同时适用于乙方的从业人员，乙方应对其从业人员履行本合同的行为承担责任。

17.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还应以公章骑缝方式签订。

17.4 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时间： 时间：